

关于对招商信诺 浙江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年度第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4〕4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检查，认为我公司浙江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一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浙江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